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延長營運時間作業配合事項

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訂立
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修訂
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修訂
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修訂
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訂

第 一 條 本配合事項依本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配合事項以票券金融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第 三 條 本公司受理票券商、清算交割銀行、實券保管銀行及代理清算銀行（以下合稱參加單位）因故申請延長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營運時間（以下稱延時作業）時，於審核後辦理之。但涉及新台幣款項清算，且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（以下稱央行同資系統）需配合延時者，應由本公司依「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連線機構申請延時作業程序」之相關規定，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申請核可；涉及外幣款項收付，且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幣結算系統需配合延時者，應由本公司通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本公司於完成延時作業後，應以電腦公告訊息將當日延時後結帳時間，儘速通知所有參加單位。

第 四 條 參加單位有關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營運之各項作業，經本公司監視發現有異常情形時，應適時採取必要措施。參加單位申請延時作業，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通知本公司同意後辦理，並應於當日填具「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延時作業申請單」，經由該單位之業務負責人及其主管簽章，如屬系統異常情形，應再經資訊部門主管簽章後，簽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，傳真至本公司。逾時通知或

不符合前條所列申請事由者，本公司概不予受理。

- 第 五 條 參加單位申請延時作業，依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公司報請中央銀行業務局同意央行同資系統配合延時作業，應於事後具函向本公司詳細說明申請的理由、處理情形及未來具體改善措施，並副知中央銀行。
- 第 六 條 參加單位因系統異常申請延時作業且未能及時恢復正常運作者，至遲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以前抵達本公司啟動斷線備援機制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司須詳實記錄延時狀況及結帳時間，並將彙整有關央行同資系統延時作業之紀錄，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申請延時作業之參加單位、延時原因、延時次數及改善結果，陳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。
- 第 八 條 對於每季申請延時次數逾三次，或因系統異常且未能及時啟動斷線備援機制之參加單位，本公司將函請提出改善措施，並追蹤改善成效，函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。
- 第 九 條 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或遭遇天然災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時，本公司得視狀況並經中央銀行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，以電腦公告延時時點。
- 第 十 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本配合事項報奉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